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15號

原告 溫健宏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彰律師

被告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育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二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(五)被告應自民國112年1月20日起至原告回復第三項職務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5,000元，及每期應給付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；(六)被告應自112年1月20日起至原告回復第三項職務之日止，按月提繳6,066元至原告設定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(七)被告應給付原告175,000元及自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；(八)被告應給付原告1,295,871元及自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經核，上開聲明(二)、(五)、(六)請求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，則核定聲明(二)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時，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為準，其價額較聲明(五)、(六)為高，故此部分應以聲明(二)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為準。又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且距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即應以5年薪資收入及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據此依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145,000元、應提撥之退休金為6,066元，則其5年之薪資、勞工退休金總計為9,063,960元【計算式：

(145,000+6,066)×12月×5年=9,063,960】，另上開請求與聲明(七)違法調職薪資差額175,000元、聲明(八)保障年薪差額1,295,871元間，訴訟標的無相互競合或為應為選擇之關係，亦無主張、依存或牽連關係情形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10,534,831元（計算式：9,063,960+175,000+1,295,871=10,534,831）。是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4,752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係因僱用關係存在、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34,917元【計算式：104,752×1/3=34,917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勞動第一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書記官 施怡愷